

fdxuezhishi
//ixueguwen



民事诉讼法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

丛书

法律出版社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

民 事 诉 讼 法

曾昭度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

民事诉讼法

曾昭度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95,000字

1986年10月第一版 198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5,000

书号6004·946 定价0.78元

目 录

1. 什么叫民事诉讼？它和刑事诉讼有何不同？……………（ 10 ）
2. 怎样理解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2 ）
3. 怎样理解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 3 ）
4. 怎样区分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和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 5 ）
5. 如何理解和实现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6 ）
6. 怎样从对人、对事、空间、时间等四个方面较具体地阐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8 ）
7. 我国民事诉讼法为什么要明确规定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怎样具体规定的？……………（ 11 ）
8. 怎样理解和贯彻执行人民法院行使民事案件审判权的原则？……………（ 12 ）
9. 怎样理解和贯彻人民法院依法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 13 ）
10. 怎样理解和执行人民法院审理民事

- 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15)
11. 怎样理解和执行对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16)
12. 怎样理解和贯彻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则？……………(18)
13. 怎样理解和贯彻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调解的原则？……………(19)
14. 怎样理解和执行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根据需要与可能，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原则？……………(20)
15.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原则的根据是什么？为什么对有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21)
16. 公开审判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其立法根据是什么？为什么对有的案件可以不公开审判？怎样正确执行这一原则？……………(23)
17.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实行合议制度的意义是什么？为什么对有的案件实行独任审判制？怎样具体正确地执行合议制原则？……………(25)
18. 试就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实行回避制度，阐明其立法理由、实行回避的情况和申请回避的程序。……(27)
19.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

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力的原则，其立法根据是什么？如何实现这一原则？……………(29)

20.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原则和刑事诉讼中被告有权获得辩护原则有何不同？怎样正确执行辩论原则？……………(30)

21. 怎样理解和执行诉讼当事人自由处分和国家干预相结合的原则？……………(32)

22. 怎样理解和贯彻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批活动实行监督的原则？……………(33)

23. 《民事诉讼法》规定社会支持起诉原则的意义何在？执行这一原则应注意哪些问题？……………(34)

24. 《民事诉讼法》对有关管辖问题作详细具体的专章规定的意义何在？……………(36)

25. 如何理解管辖范围的确定和根据？…(37)

26. 《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的立法根据是什么？各级人民法院对于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应当如何划分？……………(38)

27. 什么是地域管辖？地域管辖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别地域管辖和专属地域管辖的标准是什么？……………(39)

28. 一般地域管辖是根据什么原则确定的？原告向对案件享有管辖权的法

- 院起诉有困难时，应如何解决？……(40)
29. 特别地域管辖和专属地域管辖有何异同？……(41)
30. 《民诉法》对于地域管辖问题为什么要规定选择管辖制度？……(44)
31. 民事诉讼法规定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的意义何在？……(45)
32. 诉讼参加人和诉讼参与人有何不同？……(46)
33. 什么是当事人？作为当事人应具备什么条件？享有什么权利和承担什么义务？……(47)
34. 什么是共同诉讼？必要的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有何不同？……(49)
35. 什么是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诉讼中的地位有何不同？……(50)
36. 诉讼代理人有几种？他们的代理权是怎样取得、行使和消灭的？……(51)
37. 什么是诉讼期间？期日和期间有什么不同？……(53)
38. 什么是送达？送达在民事诉讼中有什么意义？……(55)
39. 什么是民事诉讼证据？有哪些民事诉讼证据？它们各有哪些特征？如何保全证据？……(56)

40. 什么是民事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如何分担？……………(58)
41. 如何收集民事诉讼证据？……………(59)
42. 怎样对民事诉讼证据进行判断？……………(60)
43. 《民诉法》规定对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采取强制措施的意义是什么？具体内容如何？它和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有何不同？……………(62)
44. 进行民事诉讼，为什么要交纳诉讼费用？怎样交纳？由谁负担？……………(64)
45. 原告提起诉讼，应具备什么条件？人民法院对原告的起诉，怎样进行审查处理？……………(66)
46. 人民法院对于已经受理的民事案件，在审理前应进行哪些准备工作？……………(68)
47. 诉讼保全制度的意义是什么？如何依法进行诉讼保全？……………(69)
48. 人民法院裁定义务人先行给付的条件是什么？……………(70)
49. 人民法院对于已经受理的民事案件，为什么要进行调解？如何进行调解？……………(71)
50. 什么是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在开庭前必须完成哪些工作？如何开始审理？……………(72)

51. 人民法院应当怎样进行法庭调查？…(74)
52. 什么是反诉？提起反诉应当具备什么条件？……………(76)
53. 什么是合并审理？合并审理的条件是什么？……………(76)
54. 如何进行法庭辩论？审判人员应当怎样主持法庭辩论？……………(77)
55. 如何进行评议、作出判决、宣告判决？……………(78)
56. 什么叫撤诉？人民法院应当怎样对待原告的撤诉？……………(79)
57. 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缺席判决的条件是什么？……………(81)
58. 延期审理和休庭有什么区别？在什么情况下，案件应当延期审理？……(82)
59. 制作法庭笔录有什么意义？怎样制作法庭笔录？……………(83)
60. 什么是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在什么情况下，必须中止或终结诉讼？……(85)
61. 什么是判决？怎样制作判决书？判决的效力怎样？……………(86)
62. 什么是民事裁定和决定？应当怎样作出裁定和决定？两者的效力怎样？……………(88)
63. 民事诉讼简易程序的特点是什么？对于哪些案件可以按照简易程序进

- 行审理? (90)
64. 为什么《民法》要规定特别程序? (92)
65. 特别程序和普通程序有什么区别? ... (94)
66. 人民法院对于已经受理的民事案件, 怎样确定应当适用的诉讼程序? ... (96)
67. 对于选民名单案件为什么要按照特别程序审理? 如何进行审理? (97)
68. 为什么要宣告失踪人死亡? 人民法院应如何审理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98)
69. 怎样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 人民法院对这类案件, 应如何审理? (100)
70. 为什么要认定财产无主? 人民法院怎样审理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02)
71. 什么是第二审程序? 它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具有什么意义? (103)
72. 什么是上诉? 上诉的特点是什么? ... (104)
73. 提起上诉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105)
74. 当事人怎样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上诉应当怎样受理? ... (108)
75. 人民法院对于上诉案件应当怎样进行审理? (109)
76. 人民法院对于上诉案件应当怎样进行裁判? (111)

77.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第二审程序有什么不同？……(113)
78. 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是什么？……(114)
79. 提出再审应当具备什么条件？……(115)
80. 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应当怎样提出申诉？……(117)
81. 人民法院对再审案件应当怎样进行审理？……(118)
82. 什么是民事执行？《民诉法》为什么要对执行程序作出专编的规定？……(120)
83. 民事执行和刑事执行有什么区别？……(121)
84. 可以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有几种？……(122)
85. 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应当具备哪些条件？……(125)
86. 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对方当事人拒不履行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时，怎样申请人民法院执行？……(126)
87. 发生法律效力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在什么情况下，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移送执行和申请执行有何关系？……(127)
88. 当事人应当向哪一级人民法院请求强制执行？……(129)

89. 有义务协助执行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协助怎么办? (129)
90. 怎样搞好委托执行工作? (131)
91. 人民法院对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收入和存款, 可以采取哪些执行措施? (133)
92. 怎样查封、扣押、冻结和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 (133)
93. 怎样执行法律文书所指定交付的财物和票证? (136)
94. 对于迁出房屋和退出土地的判决应当如何执行? (137)
95. 对于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 应当怎样执行? (138)
96. 被执行人被执行的财产不能满足所有申请人要求的怎么办? (139)
97. 执行中止的性质和条件是什么? (141)
98. 执行终结的性质和条件是什么? (142)
99. 执行结束和执行终结有什么不同? 什么是执行回转? (145)
100. 为什么要对涉外民事案件在诉讼程序上进行特别规定? (146)
101. 涉外民事诉讼除应当遵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外, 还应当遵守哪些原则? (148)
102. 为什么外国人委托律师在中华人民

- 共和国代理进行诉讼的，必须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150)
103. 为什么要对涉外民事诉讼适用司法
豁免原则？.....(151)
104. 怎样确定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适用
范围？.....(152)
105. 涉外仲裁在解决涉外民事案件中有
什么意义？.....(153)
106. 如何理解我国《民诉法》中的涉外
仲裁程序？.....(155)
107. 如何理解涉外仲裁当事人书面协议
的效力？.....(156)
108. 为什么要同外国法院实行司法协
助？我国《民诉法》关于司法协助
有哪些规定？.....(157)
109. 怎样向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居住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159)
110. 如何理解按照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所
作判决的效力？.....(160)
111. 为什么要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判
决？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前
提是什么？该判决应符合哪些条
件？.....(161)

1. 什么叫民事诉讼？它和刑事诉讼有何不同？

民事是指个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发生有关财产上或人身非财产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事件。财产上或人身非财产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民事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发生争议，根据不同情况或条件，可以通过请求国家司法机关审判（包括审理中进行调解），也可以由人民群众组织或第三人进行调解，也可以请求仲裁组织进行仲裁来解决。此外，关系到行政部门的，可以依法请求有关行政机关处理解决。

诉讼是指权利受到侵害，或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请求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审理解决争议，国家审判机关接受请求后，在双方当事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下，为排除侵害，或解决存在的争议而根据法律规定的制度、程序进行的活动。

由此可知：民事诉讼就是个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争议，请求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以保护和实现自己的民事权益，人民法院根据请求，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以及其他有关人一起，为解决争议、保护合法民事权益而依法进行的活动。具体地说：民事诉讼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和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没有当事人一方提起诉讼的请求，没有人民法院的受

理、没有当事人的对方，就不可能有民事诉讼活动的开始、发展和终结。民事诉讼的对象是发生争议双方的民事法律关系，即发生争执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即使双方对彼此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存在不发生争议，也可能由于一方不履行民事义务，致使另一方的民事权利不能实现，这种要求对方履行民事义务，也是民事诉讼的对象。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保护和实现依法取得的民事权益。民事诉讼的内容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在双方当事人到庭和其他参与人参与下，为解决双方当事人争议而依法律规定的制度和程序进行的活动。

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不同：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参加下，为认定刑事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而依法进行的活动。

2. 怎样理解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民事诉讼活动，从开始、发展到终结，人民法院和双方当事人以及其他参与诉讼活动的人，必然要发生诉讼上的法律关系，也即是发生各种各样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民事诉讼活动的全过程，也必须遵循必要的制度和程序进行。所有因诉讼活动而发生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和必须遵循的制度与程序，都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加以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诉法》）就是规定、调整人民法院行使

国家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活动的制度和程序以及双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活动以及他们之间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主要的基本法之一，它和我国其它法律一样，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体人民的意志，由国家制定并保证其实现的法律规范。民事诉讼中，不论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任何违反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行为，都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民事诉讼法》是保证民法、婚姻法、经济法以及其他实体法规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实现的程序法。因而它是和实体法密切相联的。马克思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没有民法等等的实体法，那么作为程序法的民事诉讼法就没有保护的目的、内容和依据。反过来说，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以实体法为依据的财产、婚姻、继承等等财产或人身非财产权利，就难以获得国家行使审判权而给予有效的保障。

3. 怎样理解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

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据此，可以理解：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有两个方面，一是我国宪法，一是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经验和我国实际情况。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体现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意志而制定的，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一切法律、法规的法律根据，“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立法根据，首先是民事诉讼法必须贯彻宪法的指导思想，在立法的内容上进一步体现出来。其次，是民事诉讼法必须贯彻宪法所规定的关于国家和社会的根本性规定，特别对有关公民的权利义务、司法制度等规定精神，必须进一步加以具体规定。

2. 我国自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以来，特别是新中国建国三十多年以来，人民司法部门在审判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便利人民诉讼、便利人民司法机关审判、解决民事纠纷如着重调解、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等等民事审判工作经验，这些经验对当前和今后的民事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或指导作用。因此，在民事诉讼法立法上，应该结合这些审判工作经验，并通过立法形式，加以肯定。

我国当前正处于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国家陆续制定和公布了一系列民法、经济法法律，以经济手段和法